

福建省福安市人民法院公告

郑凤华、吴锦龙、吴锦发、谢少冰：本院对原告吴瑞全、江金娇与被告福安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、第三人郑凤华、吴锦龙、吴锦发、谢少冰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一案已审理终结，判决如下：不得对坐落于福安市溪柄镇溪柄村宫后房地产(房产权证号：房权证溪柄镇字第 0520060 号、土地使用证安柄国用(2000)字第1568号)进行执行。案件受理费3172元，由福安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负担。因无法送达文书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(2024)闽0981民初3024号民事判决书。自公告之日起 3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，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，上诉于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未上诉的，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福建省福安市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5月07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，下载时间：2025年10月12日)

